

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五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 2007 年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审议同意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，并一致通过该报告；

三、200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监督，现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0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完全合法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地检查，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、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及时披露，公平进行。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评估而定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会议认为，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巡检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